



招標書

學校檔號：T05/2022-2023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夜間及假日校園保安服務

1.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入標公司必須提交整套標書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夜間及假日校園保安服務項目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中國香港小西灣富怡道二號福建中學(小西灣)校務處收，並須於 **2023年1月10日 1:30 PM** 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在招標條款中規定遞交的文件及資料，倘若於截標時間前未予提供，有關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3.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福建中學(小西灣)校長



盧曼華 啟

2022年12月20日

承投供應夜間及假日校園保安服務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福建中學(小西灣)
香港小西灣富怡道二號

學校檔號： T05 /2022-2023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2023年1月10日 1:30 PM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圖則及/或規格，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其所屬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標書及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包括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標書及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有關標書及合約，而承辦人須為其所屬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人法律責任。

第IV部分

為確保服務質素，承辦商不可把服務/採購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a) 事先未獲校方的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b) 事先未獲校方的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校方的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c)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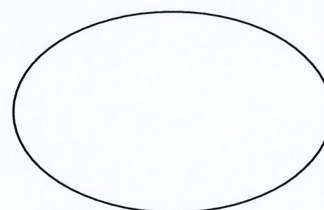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請填寫 (須由供應商填寫)
一、	公司簡介： ● 公司背景 (請提供保安公司牌照、勞工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資料副本) ● 經營規模 (請提供員工數目及後勤資料) ● 營運經驗 (請提供現時服務學校名單)	請附相關資料
二、	■ 合約期限： 2年 (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 提供1名保安人員作校園保安服務。 ■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晚上7時00分至翌日早上7時00分 (用膳期間仍需提供保安服務)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早上7時00分至翌日早上7時00分 (用膳期間仍需提供保安服務) * 每月總收費包括保安員及替更員之薪金、年終酬金、花紅、例假、年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勤工獎、超時津貼、醫療和其他津貼、勞工保險、強積金、制服等及所有依據勞工法例制定之有關福利。 審核時除考慮每月總收費外，會同時考慮行政費所佔比例會否過高	<div style="border: 2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每月總收費 HKD _____ </div> 請填寫總收費內各項費用的分配 支付保安員薪金：HK\$ _____ 行政費用：HK\$ _____ 經理人酬金：HK\$ _____ 其他：HK\$ _____ 並請說明(可加紙說明)：
三、	如需額外加班， <u>每小時</u> 收費	加班時薪收費：HK\$ _____

備註：如有查詢，請與本校行政主任王先生聯絡 (電話：2566-9223)。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標書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公司名稱)：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福建中學(小西灣)
承投「夜間及假日校園保安服務」標書章程

1. 合約期：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2. 地點：香港小西灣富怡道 2 號，福建中學(小西灣)
3. 服務費用：
 - 3.1 合約期內，保安公司不可調整價格。
 - 3.2 服務費包括保安員及替更員之薪金、年終酬金、花紅、例假、年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勤工獎、超時津貼、醫療和其他津貼、勞工保險、強積金、制服等及所有依據勞工法例制定之有關福利。
 - 3.3 承辦商須每月底把發票交予校方，校方於 1 個月內寄回支票。
 - 3.4 倘承辦商拖欠保安員之工資，所有欠薪或勞資糾紛，一概由承辦商全數負責。
4. 服務時間：
 - 4.1 星期一至星期六 (1 更)：
晚上 7 時 00 分至翌日早上 7 時 00 分
 - 4.2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2 更)：
早上 7 時 00 分至晚上 7 時 00 分 及 晚上 7 時 00 分至翌日早上 7 時 00 分
 - 4.3 在任何天氣情況下(包括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報等)，保安公司必須能安排保安員連續當值，以確保學校在此段時間內仍有保安員當值。在惡劣天氣警報除下後，保安員亦須留待本校職工返校交接後才可離開。
5. 駐校保安員數目：1 名
6. 職責：
 - 6.1 於校園保安更亭或學校指派的地點值勤，緊守門崗，並負責開關學校門鎖。
 - 6.2 控制人流和車流，尤其教職員車輛及訪客車輛進出之秩序管理，保持車道暢通。
 - 6.3 按校方之各項行政措施，登記所有進入校園之訪客及車輛資料。
 - 6.4 查核來人身份，限制未獲授權人士進入校園，保障師生安全。
 - 6.5 檢查各出入閘口，確保閘門已上鎖。
 - 6.6 當有學校夜間活動，需負責查核進出人士身份及相關雜務工作。
 - 6.7 遇有火警鐘、防盜系統鳴響，須即時處理並向校方報告。
 - 6.8 遇有颱風襲港或持續大雨時，必須加緊巡視校舍並作適當安排。
 - 6.9 執行由校方指派的其他工作。

7. 服務要求：

- 7.1 需持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
- 7.2 不得遲到、早退或曠工，上下班須簽到並須通知公司總控制中心。
- 7.3 工作時必須在襟前戴上有效的工作證及穿著整潔的公司制服。
- 7.4 儀容整潔並能禮貌地與家長/訪客/教職員對答。
- 7.5 需保持紀律，不可隨意離開崗位。
- 7.6 值班時不可做與職務無關之事宜，例如睡覺、煮食、閱報、玩電子遊戲、吸煙、飲酒等。
- 7.7 保安員須每月向校方提交巡查報告。
- 7.8 如保安員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要求，本校可要求更換保安員。

8. 其他

- 8.1 承辦商需為保安員提供制服、所需裝備、並為保安員購買相應保險。
- 8.2 承辦商需為保安員承擔香港《僱傭條例》之保障、強積金責任及其他法定福利。
- 8.3 若保安員因病假、事假、年假或其他原因缺勤，承辦商需即時安排人手駐校當值。
- 8.4 承辦商需有效督促及監察保安員之工作。
- 8.5 承辦商需配合校方其他有關校園保安之合理要求。

9. 勞工保險及第三者保險

- 9.1 承辦商之任何保安員因意外受傷，而需根據意外傷亡條例(香港法例第 22 章)或勞工賠償條例等有關法例處理時，校方概不負責。承辦商須賠償校方因應付上類索償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所支付之費用。
- 9.2 承辦商必須代其全部保安員購買有效之勞工保險，同時承辦商必須購買第三者保險，保額不少於港幣二千萬元，校方不負任何購買保險責任。

10. 終止合約

- 10.1 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有以下情況，校方有權即時終止合約而毋須對承辦商作任何賠償：
 - I. 承辦商有任何行為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任何人士指責或處罰、或有損校譽，承辦商須負上全部責任及向校方賠償一切損失及所支付之費用。
 - II. 承辦商沒有合理原因之下完全停止提供服務。
 - III. 承辦商因未能有效改善服務，收到 3 次書面通知。
 - IV. 承辦商僱用按人民入境條例被界定為不能在香港合法僱用之任何人士。
- 10.2 合約在試用期內(試用期為 6 個月)，校方可提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承辦商解除合約。試用期內，承辦商可提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校方解除合約而毋須任何賠償。
- 10.3 試用期後，雙方可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承辦商提前解除合約而毋須任何賠償。

申報利益表

1. 你在福建中學(小西灣)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1)? 有/沒有#
如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的話，請提供姓名及關係。

註譯

(註譯1)個人利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註譯2)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以及
- (e)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署: _____ 申報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回郵標籤

供應商必須使用以下格式的回郵標籤，同時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任何能識別報價者身份的資料。

福建中學(小西灣)
小西灣富怡道二號
校長收啟

承投「夜間及假日校園保安服務」標書
標書編號：T05/2022-2023

限閱文件